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46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璐	成笠萌	
电话	010-88121215	010-88121215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电子信箱	newu@newu.com.cn	newu@new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501,063.57	339,661,298.7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89,585.38	35,739,058.52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2,511,844.27	25,977,344.29	25.1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50,403.23	-129,244,549.52	3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49%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1,238,420.17	1,671,861,889.19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197,571.66	883,362,199.59	5.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23,008,820	0	质押	18,000,000
朱业胜	境内自然人	6.71%	17,880,043	13,410,032	质押	3,120,000
曾维斌	境内自然人	3.11%	83,036,180	0		0
姜承法	境内自然人	2.93%	7,815,618	0		0
张玉生	境内自然人	2.04%	5,431,166	0		0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410,900	0		0
李薇	境内自然人	1.46%	3,897,641	0		0
王展	境内自然人	1.40%	3,730,286	0	质押	3,730,286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619,178	0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	其他	0.91%	2,424,100	0		0

基石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及姜承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2、世纪万向系朱业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58800 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2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10900 股。 2、公司股东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基石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65200 股外，还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24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根据清投智能与陈尧签订的《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邦威思创业绩完成情况, 陈尧应补偿金额为 4,000 万元整。已补偿 600 万元, 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3,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子公司尚未收到陈尧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 持续督促业绩补偿责任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同时, 公司将陈尧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